



2021 年 11 月刊

一、主要监管要闻

1. 香港联交所刊发企业管治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气候信息披露）指引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发企业管治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就促进上市公司遵守《环境、社会及管治汇报指引》中的最新要求，包括董事会监管 ESG 事宜、就若干环境关键绩效指标订立目标及披露重大气候相关事宜的影响，提供实用指引。

继 2015 年《巴黎协定》确定大幅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后，金融稳定委员会成立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TCFD)，于 2017 年发布包括管治、策略、风险管理及指针及目标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建议。2020 年 12 月，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宣布，符合 TCFD 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将于不迟于 2025 年在相关行业强制实施。

香港联交所相关指引全文请见：[CLICK !\[\]\(faf942dc3e59ce8eb64b4ac481eca7e0_img.jpg\)](#)

2.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 2020/2021 年 IPO 申请人企业管治及 ESG 常规情况的报告》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发《有关 2020/2021 年 IPO 申请人企业管治及 ESG 常规情况的报告》，就招股章程披露有意义和有助决策的企业管治/ESG 资料及相关预期常规提供指引，让 IPO 申请人更充分准备以符合联交所的企业管治/ESG 规定。

有关方面		相关指引概述
(i) 企业管治	董事会的监督和参与（尤其是申请人的合规文化）	联交所指出，全面的披露应包括以下相关详情：(i) 董事会对合法、道德及负责的业务经营的态度或承担；(ii) 确保合规文化融入公司架构的措施；及 (iii) 对已实施措施的成效评估。
	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超额任职独董”）的程度	去年，联交所收紧了对 IPO 申请人就超额任职独董所作解释的监管。2021 年 6 月起，联交所采取更严厉的方针，要求 IPO 申请人考虑撤换超额任职独董，此后亦不曾再接纳任何有超额任职独董的 IPO 申请人。
(ii) 董事会多元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及政策	IPO 申请人应优先考虑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并留意根据联交所最新企业管治咨询总结，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呈交 A1 表格的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须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
	董事会如何达致性别多元化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会应监察并定期评估公司履行招股章程内所作各项承诺的进度，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作适当披露。若发行人未能履行招股章程内的承诺，联交所将采取跟进行动。若未能完全兑现多元化承诺，发行人应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提供解释和经过审慎考虑的理由。
(iii) ESG	ESG 事宜的管治	ESG 风险管理在公司上市之前便要开展。IPO 申请人应作全面分析和评估，以识别重大 ESG 风险。适当的风险管理可改善公司的适应能力，而在招股章程中就重大 ESG 风险对业务的影响及公司如何管理相关风险作有质素的披露，亦有助投资者评估公司的情况。IPO 申请人务必在上市前预早计划，以落实所需措施来确保其日后可符合规定。
	有关个别环境及社会事宜的披露	IPO 申请人应考虑气候相关议题，再于招股章程中作适当披露（例如监督气候变化相关议题、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以及其对业务、策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IPO 申请人亦应考虑采用若干建设及／或技术减少碳排放及控制气候相关风险（并披露有关内容）。持续监察减碳进度和让持份者参与气候过渡策略，均可支持香港顺利过渡至低碳经济。

香港联交所有关报告全文请见：



3. 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衍生产品假期交易安排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发咨询文件，就提供有关香港公众假期的非港元计价期货及期权交易及结算服务（衍生产品假期交易）的建议营运安排征询市场意见。

香港交易所提供一系列以港元及其他货币计价的股本证券、商品、利率及外汇衍生产品。不少非港元计值衍生产品的相关证券均于香港以外的地区进行交易，而有关证券上市的市场很可能在香港假期期间开市。能否于香港假期买卖这些非港元计价衍生产品，是国际投资者评估是否适合在个别市场建立及管理其投资组合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香港交易所建议仅让假期交易参与者买卖假期交易产品，即使是在正常营业日亦然，以确保市场透明度，同时不会造成市场混淆。

视乎收到的市场意见及待取得监管批准后，香港交易所拟于 2022 年 4 月推出衍生产品假期交易，并计划于 2022 年第一季进行准备测试或市场演习。推出衍生产品假期交易让投资者可以在香港公众假期时，继续在香港交易所买卖证券在其他目标市场的衍生产品，以便他们进行风险管理。

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文件全文请见：[CLICK !\[\]\(cbe80b694ebd74fcfe136a095b608235_img.jpg\)](#)

4.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刊发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刊发《有关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总结，汇总了联交所就优化和简化海外发行人上市的制度采纳的建议修订。有关修订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递交申请但预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上市的公司，将按新制度接受评估，并须证明其如何符合新制度实行后的规定。

详细建议制度和将采纳的制度如下：

现行制度的主要特色		主要变动
股东保障标准	<p>1. 非香港发行人的股东所享的股东保障必须至少「相当于」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相当的股东保障的要求”）。联交所采用不同方法评估发行人有否遵守相当的股东保障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获接纳司法权区（例如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须证明其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三的条文及《联合政策声明》主要股东保障标准。 在认可司法权区（例如开曼群岛、百慕大、中国及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三的条文；及附录十三所载的条文，使与股东权利相关的条文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再区分认可司法权区与获接纳司法权区。 所有发行人（包括香港发行人及中国发行人在若干事宜上采用同一套股东保障规定的基线水平。 现有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完成作出任何所需修订以符合核心水平。
第二上市	<p>2. 业务以大中华为重心的发行人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来港第二上市：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下的严格上市规定（例如是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市值至少达 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删除「创新产业公司」的条件，市值规定也降低至 30 亿港元。 若申请人大部分业务是透过反收购而于主要上市市场作主要上市，则

	<p>亿港元及收益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创新产业公司」)。</p>	<p>联交所可拒绝其第二上市申请。</p>
3.	<p>强制转为主要上市地位的规定，只适用于根据该章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转移至联交所市场的大中华发行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转移规定适用于所有第二上市发行人。 阐明若发生海外除牌（途径 1），则第二上市发行人即被视为主要上市发行人；若发生转移（途径 2）或转为主要上市（途径 3），则第二上市发行人即被视为双重主要上市发行人 <p><u>途径 1—从海外交易所除牌的发行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最迟可在除牌满一周年后刊发首份财务报表时转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二上市发行人一旦从主要上市市场除牌，《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的自动豁免即不再适用。 非自愿除牌知会联交所前订立且除牌后继续进行的交易，有三年豁免期。若有关交易于三年豁免期内修订或更新，则有关豁免将不再适用。 <p><u>途径 2—因转移而成为在香港主要上市的发行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归类为双重主要上市发行人后，所有自动豁免即告撤销，但发行人自交易转移通知日期之前订立的持续交易，有三年豁免期。 <p><u>途径 3—因转为主要上市而成为双重主要上市的发行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转为主要上市生效之日起，所有自动豁免即告撤销；联交所一般不会给予宽限期。
4.	<p>在合资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只要符合严格资格规定，可保留现有不同投票权及 / 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p> <p>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时已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会被视为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符合有关第二上市的严格资格规定，保留其现有的不同投票权及 / 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阐明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在因来港第二上市后发生转移、转为主要上市或从海外交易所海外除牌而转为主要上市地位后，其不同投票权及 / 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将继续获豁免。 阐明该等发行人若直接申请双重主要上市，其现行的不同投票权及 / 或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如有）亦将获豁免。
监管合作	5. <p>就于获接纳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海外发行人，发行人的(i)注册成立地及(ii)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证券监管机构必须是《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的正式签署方或与证监会在互助及信息互换方面订有双边协议的订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监管合作规定扩大至所有申请在香港上市的发行人。 「双边协议」在评估在非《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司法权区注册成立或主营业务 / 资产位于该地的发行人时，还将考虑其他额外因素。

申报会计师及核数师	6.	《联合政策声明》规定，任何非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担任上市文件及通告的申报会计师，必须(i) 拥有国际名声及称誉；(ii) 为一个获认可的会计师组织团体的会员；及(iii) 受属于《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签署方的司法权区监管机构的独立监察。	非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相互认可协议涵盖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除外）需经财务汇报局认可，以在联交所发出「不反对」陈述后担任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首次公开招股、反收购行动或非常重大收购的申报会计师。
会计及审核准则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发行人可按《联合政策声明》所载（香港标准、国际标准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只限中国发行人）以外）的其中一个会计及审核标准编备财务报表。 海外发行人若从主要上市的交易所除牌，则其须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备财务报表。 	保留现行规定，另增设除牌情况下的过渡安排。
	8.	<p>对于采用不同的其他会计标准的发行人，须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账的规定并不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美国主要上市、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备财务报表的第二上市发行人，毋须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对账。 使用任何非《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其他财务汇报标准的第二上市发行人，须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经核数师审阅的）对账。 	<p>所有第二上市申请人以及上市发行人均须就其财务报表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差异对账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在美国上市的第二上市发行人/上市申请人使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设过渡安排： <p>(i)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备财务报表的现有第二上市发行人，须就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起计的首个财政年度所须编备的全年财务报表及其所有往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中期财务报表）遵守对账规定。</p> <p>(ii) 新上市申请-已在美国上市、寻求在联交所第二上市、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备财务报表并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提交新上市申请的申请人，须于会计师报告内提供涵盖整个业绩纪录期的对账表。</p>
收取财务汇报局征费	9.	《财务汇报局条例》于2019年10月1日修订，列明（其中包括）联交所须负责收取(i) 合资格证券交易买卖双方的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ii)自2022年1月1日起上市发行人的年度征费。	将《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相关条文编入《上市规则》。
公司	10.	所有在获接纳司法权区主要上市的海外发行	《上市规则》的任何准则适用或只要联交所

数据报表	人及所有第二上市发行人，必须编备及保存一份最新的公司数据报表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登载，内容包括获授的《上市规则》豁免及其本土司法权区 / 主要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规条文与香港法律不同之处的摘要。	认为对香港投资者有用，主要上市或双重主要上市的海外发行人亦应刊发公司资料报表。
------	--	---

香港联交所相关咨询总结全文请见: [CLICK !\[\]\(d0a1791f26d167e866e44ebbf83efebe_img.jpg\)](#)

二、主要监管处罚

1. 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大昌微线（股份代码：567.HK）并谴责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张女士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批评大昌微线（股份代码：567.HK）（“大昌微线”）并谴责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张女士，同时指令大昌微线进行内部监控检讨以及张女士接受培训。

2017 年 9 月 29 日，大昌微线与一名卖方（张女士的联系人）签订买卖协议，按此，大昌微线向卖方购买四艘船舶。在相关时间，张女士主要负责监督收购事项。2018 年 9 月 28 日，因收购事项成交日临近，张女士在大昌微线仅从卖方收到成交交付文件的拟稿即指示大昌微线向卖方发出支票及承兑票据，而张女士亦知悉有关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大昌微线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2 日刊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 2018 年中期业绩及中期报告。由于大昌微线并未于上述业绩刊发前进行银行对账，故没有发现卖方并未将该支票存入银行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止收购事项其实尚未完成。因此，大昌微线在收购事项已完成的基础上编备上述业绩，并在其中表示船舶的收购事项已正式完成。大昌微线于 2019 年 1 月发现其中三艘船舶的按揭尚未解除及卖方并未将该支票存入银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发澄清公告表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止，三艘船舶的收购事项尚未完成，并对 2018 年中期业绩作出调整及重计，其中大昌微线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资产总值则由约 6.39 亿元调整为约 5.46 亿元。

上市委员会裁定，(1) 就 2018 年中期业绩及 2018 年中期报告而言，该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3(2)条：(i) 2018 年中期业绩及报告中，有关收购事项完成以及该公司总资产的财务状况的资料并非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ii) 在相关时间，该公司并无足够和有效的监控措施确保其遵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张女士就收购事项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f)条以及其《董事承诺》中有关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 [CLICK !\[\]\(10f8862fc183b400327470ea85afe9ae_img.jpg\)](#)

欧华点评：董事须以其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包括积极参与发行人的事务，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董事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监督上市发行人的交易进度，并确保所披露的财务资料准确无重大误导。上市委员会在裁决中认定，张女士主要负责监督收购事项的进展，即使实际执行工作交给员工处理，其仍须就收购事项承担最终责任。

2. 香港联交所公开批评瑞风新能源（股份代码：527.HK）及其前执行董事彭先生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开批评瑞风新能源（股份代码：527.HK）（“瑞风新能源”）及其前执行董事彭先生，并指令瑞风新能源检讨其内部监控以及彭先生完成培训。

2017 年 6 月 20 日，彭先生代表瑞风新能源签署担保协议，据此，瑞风新能源将为一家第三方拟收购一间海外再保险公司提供一笔价值 1 亿美元的担保。该担保构成瑞风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并应遵从《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要求。彭先生并没有将该担保之事宜告知董事会其余成员，在签署该担保前亦没有遵守瑞风新能源的内部监控程序。彭先生也没有促使瑞风新能源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有关主要交易之要求。彭先生表示其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若有关收购不成功时能免去瑞风新能源于该担保下的责任，从而令该担保失去效力。因此，彭先生在没有寻求法律或专业意见的情况下认为这安排并不构成《上市规则》下所指的“交易”。最终，有关收购并没有成功，而瑞风新能源亦无须履行其于该担保下的责任。然而，联交所并不同意彭先生所作的陈述，理由是若有关收购得以成功进行，该担保在法律上是具有约束力的，签订补充协议并不代表该安排不是一项交易或不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要求。

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就该担保一事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34、14.38A 及 14.40 条。彭先生代表该公司签署该担保但没有(i) 通知董事局或取得董事局的批准、(ii) 遵守该公司的内部监控及 (iii) 促进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因而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之《董事承诺》。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9dfdaff1d86ba3c1f8353b4d1b61b8c5_img.jpg\)](#)

3. 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汇源集团（已除牌，前股份代码:01886.HK）及其现任及前任董事

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谴责汇源集团已除牌，前股份代码:01886.HK）（“汇源集团”）及其现任及前任董事，并声明联交所认为，其前执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若继续留任该公司董事，将会损害投资者利益，并进一步指令除朱先生外董事参与培训。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期间，汇源集团在没有取得董事会或股东的批准的情况下，先后向朱先生的关连人士提供合计约人民币 42.8 亿元的贷款，该等贷款构成给予实体的贷款、主要交易及关连交易，汇源集团却未有遵守《上市规则》下的汇报、公告、通函、股东批准及一般披露规定。该等贷款没有任何抵押品作担保，从而令汇源集团为此承受重大的财务风险。直至 2017 年 12 月发现该等贷款的存在后，贷款及相关应收利息才被计入汇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该集团）的会计账册中。直到 2018 年 3 月 29 日，汇源集团才公布该等贷款的情况。该等贷款导致汇源集团的银行融资以及已发行的可换股债券出现若干违约情况，令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以及其 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中期业绩及报告、全年业绩及年报。未能如期刊发。

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汇源集团与上述贷款的借款人（朱先生的同一关连人士）进一步订立了其他关连交易，而尽管上述贷款当时已被揭发，朱先生于 2018 年 7 月仍批准向该借款人转账约人民币 17 亿元，而没有通知董事会、申报及/或避免利益冲突、亦没有与董事会审议及讨论上述关连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并采取措施促使公司一一遵守。

香港联交所纪律行动声明全文请参见：[CLICK !\[\]\(3cb60d42b10e53f9522bb0b392c1c4cd_img.jpg\)](#)

欧华点评：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需要处理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董事也应当确保公司拥有充分及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又或向该集团员工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指引，以识别须予公布的交易和关连交易、发现及避免利益冲突以及确保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但是董事不能完全依赖授权的负责人员的警觉性及判断力，应当充分监督受委托人士的表现，定期听取相关受托人士的汇报，在发现任何缺陷时，必须及时跟进和处理。上市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董事即使将部分职能指派他人，亦不会免去其监督履行相关职能的责任，董事会各人仍要就该等职责共同及个别承担最终责任。

以上为 2021 年 11 月之港股监管要闻点评。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有更进一步兴趣，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谢谢！



刘江

大中华区资本市场合规业务负责人

T+861085200707

M+8613810557051

Evivian.liu@dlapiper.com